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欣樺
電話：02-87711970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w882063@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35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同意核定所請「112學年度第29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及「112學年度第3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街舞錦標賽」列為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9月7日體舞麗字第1120900141號函及同年同月同日電子郵件。
- 二、請將該賽事列入年度計畫，競賽規程另案送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備查。
- 三、競賽規程除相關核備文號外，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參賽隊（人）數16個以上：最優級組前8名。
- 2、參賽隊（人）數14個或15個：最優級組前7名。
- 3、參賽隊（人）數12個或13個：最優級組前6名。
- 4、參賽隊（人）數10個或11個：最優級組前5名。
- 5、參賽隊（人）數8個或9個：最優級組前4名。
- 6、參賽隊（人）數6個或7個：最優級組前3名。
- 7、參賽隊（人）數4個或5個：最優級組前2名。
- 8、參賽隊（人）數2個或3個：最優級組前1名。



(四)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五)請於112學年度第29屆全國中正盃運動舞蹈錦標賽之競賽規程中敘明採納為升學資格成績之競賽項目，並載明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之組別。另請增加前揭說明第3點第2項，以免衍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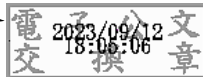
四、本賽事舉辦完竣3週內，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俾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並副知體育署。



五、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寄下列電子信箱：w882063@mail.
sa.gov.tw；hsw314@ntus.edu.tw。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副本：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



裝

87

訂

線